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建簡字第30號

原　　告　立慧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天陽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崇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俊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承攬被告所承攬○○建設集合住宅大樓之雨污水配設安裝工程（下稱雨污水工程）及給水工程，兩造並於民國110年3月22日簽訂代工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於112年9月22日業已完工，於113年1月底交予工地主任，並經業主驗收完成，迭經催告給付雨污水工程之驗收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7,900元、給水工程驗收款7萬200元，合計18萬8,100元（下稱系爭驗收款），被告竟拒為給付。被告雖抗辯原告施作範圍有另行僱工修繕，惟此部分應屬系爭契約之保固款範圍，被告不應苛扣所應給付之驗收款等語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萬8,1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
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109年12月11日承攬訴外人○○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位於○○市○○段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新建工程）之水電工程，嗣被告與原告於110年3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，將雨污水工程、給水工程交由原告代工承攬，惟原告施工尚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與缺失，經被告催請原告修繕，原告迄未修繕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3、4、7、8項由被告之工人施工改善，附表編號5、6項由業主○○公司委由第三人修補後，○○公司扣罰被告，致被告受有4萬6,000元、2萬3,000元之損害。因原告施工尚未經○○公司驗收，原告自不得請求驗收款，且原告施工瑕疵另致被告受有23萬2,250元之損害，被告爰以減少報酬或抵銷抗辯等語，以資答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之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，兩造簽訂系爭契約，原告於112年9月22日業已完工，雨污水工程驗收款為11萬7,900元、給水工程驗收款為7萬200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請款單（本院卷第7至43頁）為證，且有被告所提出○○公司工程承攬合約書、系爭契約及屏東縣政府(113)屏府城管使（屏）字第60號使用執照附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35至157頁、第311頁），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惟被告則以前詞置辯，是本件所應審究者應為：㈠原告得否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雨污水工程驗收款為11萬7,900元、給水工程驗收款為7萬200元？㈡被告所為減少報酬或抵銷抗辯，有無理由？㈢原告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何？

㈠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；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，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分別定有明

文。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及是否驗收合格，係不同之概念，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，雖其工作有瑕疵，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，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，或拒絕修補，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，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損害賠償而已；又工作已完成，尚未驗收或驗收未合格，亦不能因此即謂工作未完成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及89年度台上字第2068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承攬人完成工作，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，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固為民法第492條所明定，惟此乃有關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，與承攬工作之完成無涉，倘承攬工作已完成，縱該工作有瑕疵，亦不得因而謂工作尚未完成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8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觀諸系爭契約代工付款日期次數表約定雨污水工程第58項「業主驗收完成，3%，11萬7,900元」，第59項「保固款2年2期付款，5%，19萬6,500元」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給水工程第38項「業主驗收完成，2%，7萬200元」，第39項「保固款2年2期付款，5%，17萬5,500元」（本院卷第40頁），可見原告須於所承攬之雨污水工程、給水工程完工，並經業主驗收完成後，始得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驗收款，驗收後如有工程瑕疵，則屬保固款之範疇自明。再綜觀系爭契約代工付款日期次數表，除前揭雨污水工程第58項及給水工程第38項載明「業主」外，其餘未記載「業主」二字之項目，原告均可於完成工程項目向被告請款，益徵雨污水工程第58項及給水工程第38項之款項所指「業主」應為○○公司，並非被告，首堪認定。

㈢兩造均不爭執原告於112年9月22日業已完工，且被告自承其所承攬○○公司系爭新建工程業已交屋，如附表所示之瑕疵修繕項目均係住戶反應之瑕疵，係交屋後被告始通知原告修繕等語（本院卷第254至255頁、第285頁），審諸出賣人即

○○公司將系爭新建工程之建物交付與買受人時，衡情買受人自當會與○○公司進行驗屋程序，雙方始會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屋手續，益證○○公司應已就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辦理驗收完成，○○公司方會將系爭新建工程之建物交付予買受人，買受人始可能反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請求出賣人瑕疵修補。是被告抗辯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尚未經○○公司驗收完成，原告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驗收款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㈣被告為抵銷抗辯23萬2,250元，應有理由

1.被告抗辯原告施作之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有如附表所示之瑕疵，經被告自行修繕或經○○公司僱工修繕扣罰款項，受有23萬2,250元之損害等情，業據被告提出工程估價單、附表編號1至7之缺失紀錄照片、通知原告修繕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○○公司工程請款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9至161頁、第167至189頁、第195至209頁、第245至247頁、第265頁），且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328頁）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即屬有據。

2.惟如附表所示之瑕疵均係○○公司交屋後，買受人反應之瑕疵修補情形，業如前述，核屬原告就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驗收完成後，所生之瑕疵修補費用，自屬系爭契約所定之保固款範圍。是原告施作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既經○○公司驗收完成後，將系爭新建工程之建物交付與買受人，則原告交付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自無欠缺約定之品質，或減少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，被告自不得依民法第494條規定請求減少報酬23萬2,250元。

3.又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。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既因原告施作之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23萬2,250元，且無前開但書規定不得抵銷之情形，則被告就原告請求18萬8,

100元據以抵銷抗辯，應屬有據，是經抵銷後，已無餘額。

4.至原告雖稱系爭契約之保固期間已過，被告已不得再請求原告進行修繕，被告不能拒為給付驗收款，保固款亦不給付原告云云，惟本件原告係請求上開工程之驗收款，原告就雨污水工程及給水工程所得請求保固款部分，自應由兩造另行結算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萬8,1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項目/內容 | 金額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○○○街00號0樓之5戶<br>浴廁天花板內減壓閥連接管路漏水修護漏水管路費用 | 18,000元 | 0F-A5（給水工程）<br>114年5月20日 |
| 2 | ○○○街00號0樓之5戶<br>室內冷氣排水管阻塞查修冷排管路費用 | 28,000元 | 0F-B5（雨污水工程）<br>114年1月6日 |
| 3 | ○○○街00號00樓之1戶 | 25,000元 | 00F-B1（給水工程）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| 室內天花板滲水查修管路漏水費用 | | 114年6月22日 |
| 4 | ○○○街00號00樓之1戶<br>室內滲水查修漏水管路費用 | 46,000元 | 00F-B1（給水工程）<br>114年5月16日 |
| 5 | ○○○街00號00樓之2戶<br>室內滲水查修漏水管路費用 | 23,000元 | 00F-B2（給水工程）<br>114年6月9日 |
| 6 | ○○○街00號00樓之3戶<br>室內滲水查修漏水管路費用 | 24,600元 | 00F-B3（給水工程）<br>114年10月12日 |
| 7 | ○○○街B0F(B棟)<br>揚水管漏水切管重新配設揚水管路工料費用(2組) | 67,650元 | 地下0樓（給水工程）<br>114年4月19日 |
| 總計 | | 232,250元 | |